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4綠色科技新創競賽

申請須知

〈城市組〉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024年 3月

目 錄

壹、 辦理目的	3
貳、 參賽資格	3
參、 參賽須知	4
肆、 競賽時程	12
伍、 注意事項	14
陸、 聯絡資訊	17

壹、辦理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協助綠色科技新創發展，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國際創業聚落「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共同辦理綠色科技新創競賽，邀請企業大廠出題、新創解題，出題方向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與綠色科技相關議題為主。此外，由於全球淨零趨勢亦讓國際城市對於綠色解決方案需求提升，故本屆特新增邀請關注淨零發展需求之國際城市參與出題。競賽架構將劃分為企業組、城市組，並透過評選及業師輔導機制引導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與企業大廠或城市共同進行價值共創，拓展市場商機。

貳、參賽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2016年5月31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以下簡稱新創)。
- 二、若曾於過去5年內獲得國家政府機構頒發之新創類別相關獎項者，報名資格則不受上述成立年限限制(請提供相關得獎佐證資料予執行單位)；國家獎項如經濟部新創事業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Tree Award)、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Start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Next Big)等。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退件處理；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獲獎獎金：
 - (一)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者。
 - (二)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
 - (三)以相同提案重複申請並獲得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補助者，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者。
 - (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參、參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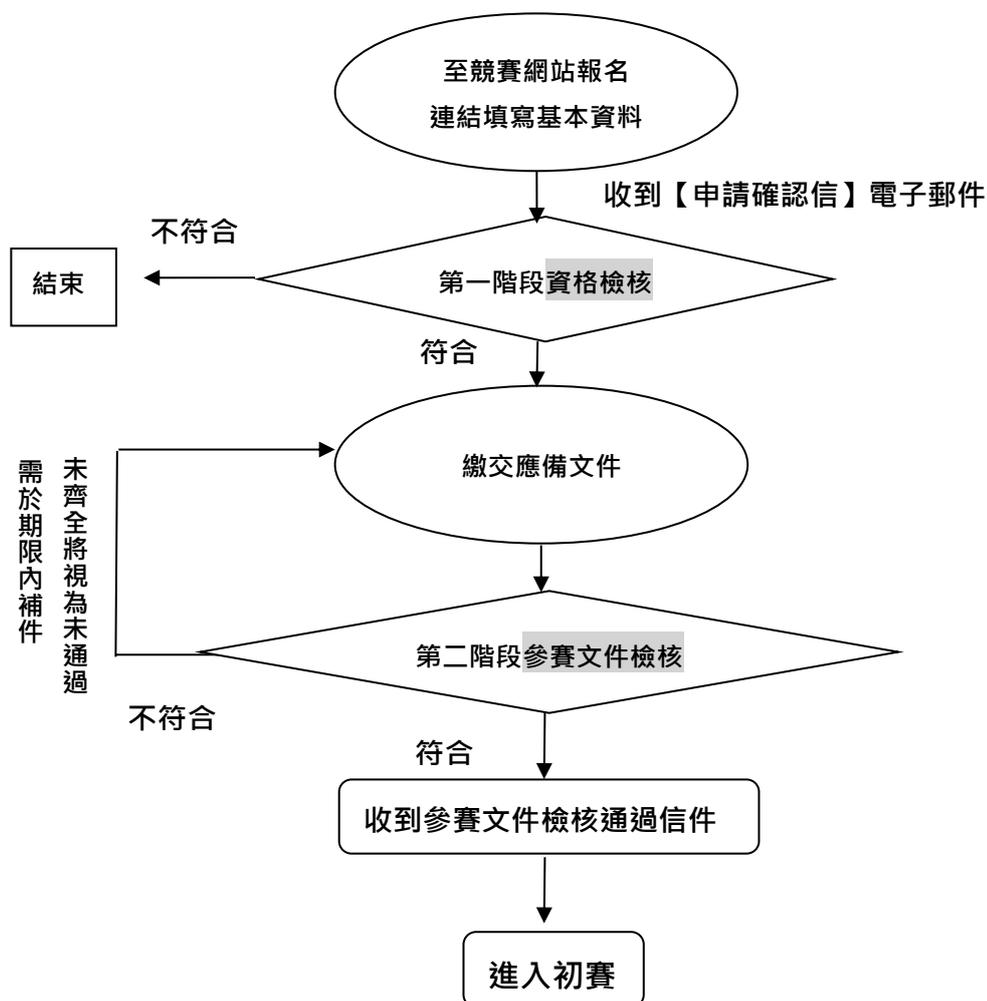
一、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23時59分，參賽新創至競賽網站填寫完成相關報名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執行單位將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或補件者將不予受理。

➤ 競賽網站：<https://greentech.startupterrace.tw/city>

二、申請方式

(一) 申請流程圖



(二) 競賽題目選定

參賽新創參與城市組至多得挑選一題參賽，題目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換，城市組題目請參閱【附件一】，或觀看競賽網站之徵案影片(主辦單位將邀請出題城市說明需求及預期目標)。

(三) 資格檢核

參賽新創擇定題目後請至競賽網站報名連結，填妥基本資料表，執行單位將進行資格檢核，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格檢核結果。通過者請於競賽網站下載參賽文件，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附件電子檔(無需繳交紙本)。

(四) 參賽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共六項)

項目	注意事項
【步驟一】 參賽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線上填寫基本資料表， 【https://reurl.cc/E4bW9R】此申請資料視為參賽應備文件之一➤ 申請截止時間為2024年5月31日23時59分，填寫完成後，系統將寄發【申請確認信】，將以此封信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 <p>註：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不全、錯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事由，致使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p>
【步驟二】 參賽文件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項：6分鐘 Pitch 影片，以英文呈現。 註：參賽新創應針對解題方案製作6分鐘說明影片，以呈現提案簡報之完整性。➤ 第三項：提案簡報【附件二】，以英文呈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檔案內容格式限 PDF 檔，限10MB 以內，尺寸16:9。(2) 簡報設計模板不限於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樣板，惟內容架構及呈現順序請勿更動，並於簡報封面標示城市組題目名稱及參賽新創名稱。➤ 第四項：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附件三】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第五項：保密同意書【附件四】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第六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提供 PDF 掃描檔。(2)於線上申請連結中填寫之參賽新創成員皆須親筆簽名，成員可共同簽署於一張同意書。

(五) 參賽文件檢核

申請資格及參賽文件均符合規定者，將於7工作日內收到執行單位寄發「參賽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若參賽新創收受該電子郵件後即屬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初賽。

資料如有缺漏者，將另行通知補件，請於收受補件通知郵件5個工作

日內完成補件，最終補件日為6月7日(五)，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執行單位將不予受理。

*舉例：A 公司於5月20日收到補件通知，需於5月27日前完成補件；B 公司於5月31日收到補件通知，需於6月7日前完成補件。

三、賽制說明

城市組分初賽、複賽、及實地概念驗證執行暨決賽，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一) 初賽

1. 採書面審查，針對各參賽新創提交之提案簡報與6分鐘 Pitch 影片進行初賽書面審查，通過審查之參賽新創始可參加複賽。
2.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團隊潛力	團隊過往實績與核心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成員經歷背景 ■ 團隊目前營運現況 ■ 核心技術應用(或專利取得情形) ■ 國內外合作對象與實績說明 ■ 團隊能力是否足以配合進行後續解題相關方向調整 ■ 英文溝通能力 	40%
提案適切性	解題提案對應適切性及提案內容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題提案設計概念方向或目標是否與題目一致(如：解決的關鍵痛點、解決方案情境規劃、解題效益等) ■ 解題提案時程及階段任務說明 ■ 需求分析及目標 	40%
應用可能性	解題提案技術應用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技術是否能與題目垂直流程進行結合或延伸加值 ■ 技術落地應用的可能性實證場域導入規劃 	20%

(二) 複賽

1. 採實體暨線上審查，由參賽新創至執行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線上 Pitch，每家新創共25分鐘(以英文進行，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2. 通過複賽之參賽新創為「優選新創」，可獲得競賽新臺幣20萬元驗證費用(名單於競賽網站公告)、獎狀1幀。優選新創可進入實地概念驗證執行暨決賽。
3.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解題方案契合度	解題方案歷程與執行完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方案是否具體完整■ 解題執行內容與情形說明■ 導入前後之優化差異說明■ 與城市場域協作及共同創價之契合度	30%
解題方案應用可行性	解題方案應用的實際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題方案技術架構與步驟規劃■ 解題方案之成熟度及穩定性■ 解題方案供應穩定或具快速應變能力■ 解題方案成果優勢、成果應用及是否衍生增值服務	40%
解題方案未來發展性及國際性	解題方案之發展性及國際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題方案可適用於產業大部分業者之需求(未來市場機會)■ 與出題城市持續合作意向或下一階段執行意願■ 解題方案(技術、服務)商業化或市場擴散規劃■ 解題方案全球通用特性、國際服務營運能力	30%

(三) 實地概念驗證執行暨決賽

1. 實地概念驗證執行

- (1) 通過複賽成為優選名單之參賽新創，競賽將予以協助對接出題城市協力單位、進行國際實地概念驗證場域溝通，針對預期需求、驗證情境、執行場域協調媒合；並由當地新創相關組織協助落地前輔導訓練。
- (2) 參賽新創在實地概念驗證期間，需配合出題城市需求進行短期落地、針對題目提及之場域進行實際勘驗及規劃驗證建置。期間所衍生之來回機票、食宿、個人消費、當地交通、膳食、保險、醫療、雜支等相關費用，由參賽新創自行處理負擔。
- (3) 依循上述，實地概念驗證期間，參賽新創於海外城市之相關行政協調及海外行銷資源，由出題城市協力單位協助溝通配置，並視執行現況調整之。
- (4) 執行期間之場域軟硬體建置，須配合出題城市需求，於成果結案後進行撤場及場域復舊，並配合出題城市或協力單位進行場地復原之驗收。

2. 決賽：

- (1) 採實體審查，配合出題城市作業時程，預計於2025年1月舉辦。參賽新創須至城市組決賽指定地點進行 Pitch，每家新創共30分鐘 (以英文進行，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5分鐘)，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 (2) 參賽新創前往當地參與決賽，可與執行單位申請國際商務發展輔導金至多10萬元(含稅)，應於決賽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繳回以下核銷文件方可申請：
 - A. 新創開立活動執行費之發票
發票資訊：抬頭-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B. 收款帳號：須為參賽新創之公司帳號
 - C. 決賽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執行單位相關佐證資料(現場參

賽照片、簡報)。

(3) 通過決賽之參賽新創即為「優勝新創」，可獲得新臺幣60萬元驗證費用(名單於競賽網站公告)、獎狀1幀及獎盃1座。

(4)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解題方案契合度	解題方案歷程與執行完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題執行內容與情形說明 ■ 解決方案是否具體完整 ■ 導入前後之優化差異說明 ■ 與城市場域協作及共同創價之契合度 	30%
解題方案技術可行性	解題方案技術應用的實際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題方案技術架構與步驟規劃 ■ 解題方案之成熟度及穩定性 ■ 解題方案供應穩定或具快速應變能力 ■ 解題方案成果優勢、成果應用及是否衍生增值服務 	40%
解題方案未來發展性及國際性	解題方案之發展性及國際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題方案可適用於產業大部分業者之需求(未來市場機會) ■ 與出題城市持續合作意向或下一階段執行意願 ■ 解題方案(技術、服務)商業化或市場擴散規劃 ■ 解題方案全球通用特性、國際服務營運能力 	30%

四、獎項及義務

獎項	獎項內容	說明
<p>優選</p>	<p>新臺幣20萬元(含稅) 各題選出至多二家參賽新創為原則。</p>	<p>■ 通過複賽之參賽新創每家可獲得20萬元驗證費用，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參與至少1場交流分享活動。 2. 應提供 Demo 版本或影音媒體介紹1式(內容包含本競賽相關數據或產品等)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作為後續廣宣與展示。
<p>優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臺幣 60 萬元 (含稅)。 各題選出至多二家參賽新創為原則。 2. 提供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免費共同工作空間1席 (惟仍須繳納保證金等其他費用)。 	<p>■ 通過決賽(2025年1月)之參賽新創每家可獲得60萬元驗證費用，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至少參與1場達50人次(含)以上的成果展示、推廣或體驗活動。活動後須提交參與活動之佐證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如：活動照片、交流心得等。 2. 應提供 Demo 版本或影音媒體介紹1式(內容包含本競賽相關數據或產品等)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作為後續廣宣與展示。 3. 與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簽訂進駐合約。

肆、競賽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A. 參賽申請	即日起~ 5月31日 截止	申請時間至2024年5月31日(五)23時59分止，填寫完成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執行單位將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
B. 參賽文件檢核	隨到隨審 ~ 5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檢核與補件：收件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檢核，資料不齊之參賽新創需於收到執行單位信件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最後補件日為6月7日(五)，逾期將不予受理。 參賽文件檢核：收受執行單位「參賽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即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初賽。
C. 初賽	6月中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提案簡報(初賽版)【附件二】及6分鐘以內之Pitch影片(資料須以英文呈現)。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初賽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競賽網站公告初賽通過名單。
A. 複賽	7月中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成果簡報(複賽版，資料須以英文呈現)。 審查方式：採實體暨線上審查，由參賽新創至執行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線上Pitch，每家新創共25分鐘(以英文進行，簡報15分鐘、QA綜合問答10分鐘)，並由委員進行審查。 複賽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競賽網站公告複賽通過(優選)名單。
B. 實地概念驗證執行	8月中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賽將予以協助對接出題城市協力單位，進行國際實地概念驗證場域溝

項目	時間	說明
	12月底	<p>通，針對預期需求、驗證情境、執行場域協調媒合；並由當地新創相關組織協助落地前輔導訓練。</p> <p>2. 參賽新創在實地概念驗證期間，需配合出題城市需求進行短期落地，針對題目提及之場域進行實際勘驗及規劃驗證建置。</p>
D. 決賽	2025年 1月	<p>1.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實地概念驗證成果簡報(決賽版，資料須以英文呈現)。</p> <p>2. 審查方式：參賽新創須至城市組決賽指定地點進行 Pitch，每家新創共30分鐘 (以英文進行，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5分鐘)，並由委員進行審查。</p> <p>3. 決賽審查結果：於頒獎典禮公布優勝名單。</p>
E. 頒獎典禮	2025年 3月	邀請出題城市、優勝及優選新創參與。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競賽之權利，請以競賽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伍、注意事項

一、 參賽新創義務

- (一)凡報名參加本競賽之參賽新創，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所有內容以及競賽規則，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所述之各項規則。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驗證費用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參賽新創因違反本須知或競賽規則，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該參賽新創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等)。
- (二)通過初賽之參賽新創應全程參與本競賽，包括實地概念驗證及因本競賽所衍生之相關活動。
- (三)參賽新創就其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驗證費用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議，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四)參賽新創應於參賽申請時提供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獲選之參賽新創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行相關選拔、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三年。
- (六)競賽所得之費用(驗證費)應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主辦單位需代扣繳稅額)。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法代得獎者扣10%稅額、國外人士代扣20%稅額。獲獎新創應推派一名代表出席領獎，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所得稅申報作業。
- (七)關於驗證費申請相關事項，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八)參賽新創若任一成員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具【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

(九)參賽新創進行實地勘訪或相關會議時，應依出題城市需求配合提供或簽署保密協議書(NDA)、問卷調查等相關作業流程。

二、 參賽提案

(一)所有參賽提案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揭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場合之新提案，且不得有抄襲仿冒情事者。

(二)參賽提案不得具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等內容。

(三)所有參賽新創繳交之參賽提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任何本競賽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不可撤銷、公開之形式使用，參賽新創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以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新創審核同意。

(四)本競賽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鼓勵出題城市與參賽新創進行不限於任何形式之後續合作，參賽新創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五)參賽新創所申請之解題方案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告訴或告發有違反法律、本須知或競賽規則、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參賽新創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並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驗證費及獎狀、獎盃。

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權利

- (一)本須知及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改競賽相關須知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競賽網站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 (二)參與本競賽之出題城市及參賽新創，視為同意本須知及各項規則，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三)基於參賽新創管理、報名管理、競賽期間身分確認、聯繫、驗證費用、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等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新創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參賽新創並應擔保其提供個人資料之行為並未違反個資法規。針對參賽新創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前述權利之行使致影響參加遴選審查或得獎及受領驗證費用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四、其他規定

- (一)競賽獲獎名額將由審查委員視參賽新創解題方案構想，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考量，必要時得以「增額或從缺」辦理。
- (二)出題城市、參賽新創同意就其因參與本競賽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於本競賽目的或他方合法授權範圍外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出題城市及參賽新創均須簽署【附件四】之保密同意書，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選拔、得獎資格、追回相關驗證費用，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該方之違約。
- (三)本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

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陸、聯絡資訊

執行單位	聯繫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口新創園	莊小姐	02-2577-4249#504	hello@startupterrace.tw
亞灣新創園	李小姐	02-2577-4249#503	

〈Attachment 1〉 Challenge-Proposing City And Statement

Challenge-Proposing City : Selangor, Malaysia.

Representative Agency : Selang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Sidec)

No	Challenge
1	Digitize Waste Management Environment Data on Cloud Using IOT Sensor.
2	Smart building - Installing GHG emission sensors such as flow meters to measure GHG emissions and address unnecessary power consum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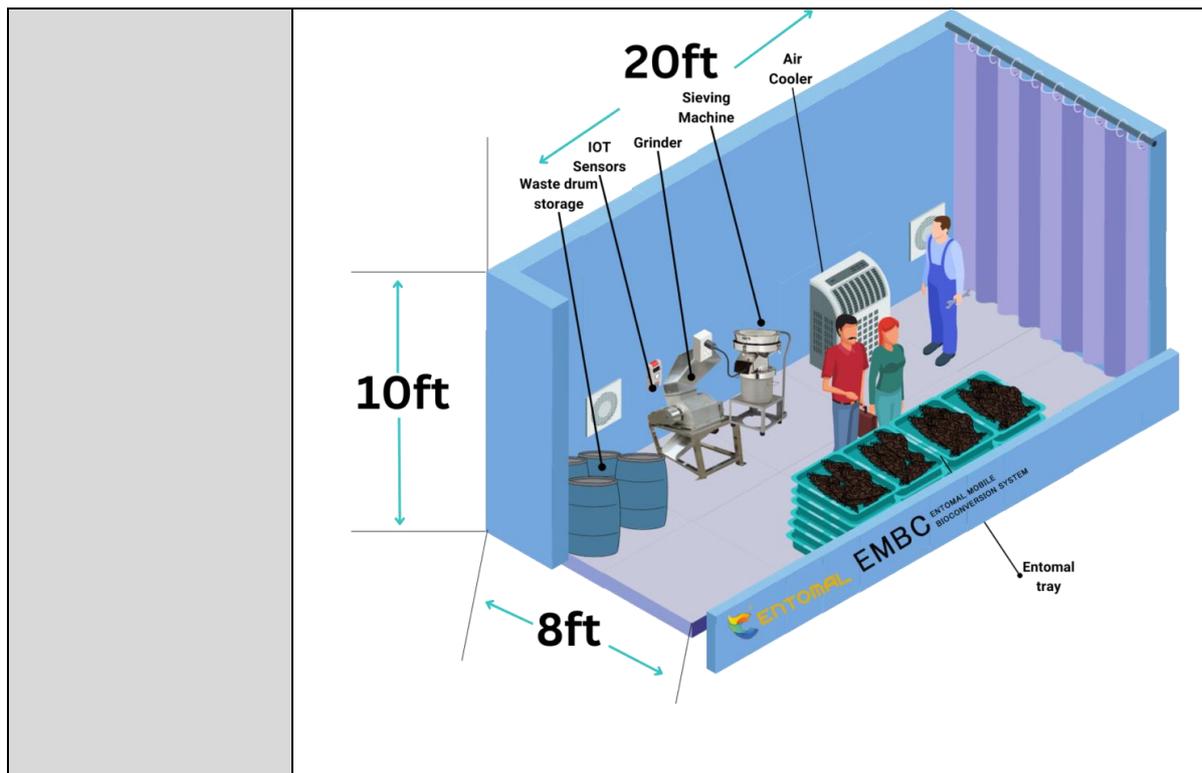


<p>Challenge #1</p>	<p>Digitize Waste Management Environment Data on Cloud Using IOT Sensor</p>
<p>Statement</p>	<p>Background</p> <p>Selangor generate 15,000 tonnes of food waste daily, with a significant portion ending up in landfills. Selangor, Malaysia, has set a target to achieve a recycling rate of cooked food waste up to 15% by 2025. To meet this goal, the region is transitioning towards an 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system to reduce landfill dependency and explore innovative solutions such as Waste-to-Energy/wealth technologies.</p> <p>The Selangor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solution specializing in converting cooked food waste using Black Soldier Fly (BSF) Larvae to create valuable resources.</p> <p>This solution, known as the Entomal Mobile Bio-Conversion System (EMBC), is a decentralized organic waste management system housed within a shipping container. It is actively addressing Selangor Municipal's food waste challenge in collaboration with a conglomerate in Subang Jaya. Each EMBC unit has the capacity to convert one ton of food waste per month. Plans are underway to deploy an additional 10 units within Selangor in 2024 to increase food waste management from the current 7% to the targeted 15% by 2025.</p> <p>The EMBC solution is poised to benefit from the Bursa Malaysia Voluntary Carbon Mechanism for carbon credit trading by aligning its innovative approach with the country's evolving carbon market. The Bursa</p>

Carbon Exchange (BCX) provides a platform for trading carbon credits, including nature-based credits that are increasingly valued for their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benefits.

<https://entomal.com/embc/>







Issues and Challenges

Limited Waste Management Technologies and Carbon Knowledge:

1. Identifying suitable IoT sensors for comprehensive data collection.
2. Streamlining data management processes to eliminate manual input.
3. Enhancing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Carbon Exchange mechanisms.

Objectives

To improve the digitalization and data collection of EMBC to achieve the policy of



	<p>both Selangor government & central govern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egrating IoT technology for real-time monitoring of environmental data within EMBC. ● Automating data linkage to EMBC's current platform. ● Aligning innovative solutions with Malaysia's evolving carbon market through the Bursa Carbon Exchange (BCX). <p>Expected Effectivenes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mplementation of IoT sensors for real-time monitoring of temperature, humidity, carbon emissions, ammonia levels, and power usage. 2. Cloud integration for streamlined data management, enhancing decision-making and reporting efficiency. 3. Strengthened collaboration with Malaysia's Bursa Voluntary Carbon Mechanism for sustainable waste management practices. 4. Potential scalability by deploying IoT systems across multiple EMBC containers to boost waste processing capacity while considering cost-effectiveness of IoT solutions.
<p>POC testing field and Scope</p>	<p>EMBC is located at Sunway Lagoon, Selangor.</p> <p>Cabin Size: 20 feet x 18 feet</p>
<p>Duration</p>	<p>Jul to Dec 2024</p>



Challenge #2	Smart building - Installing GHG emission sensors such as flow meters to measure GHG emissions and address unnecessary power consumption.
Statement	<p>Background</p> <p>Selangor, a carbon-positive state, identifies Energy, Transport, and Construction as key sectors contributing to emissions. The state aims to transition to a low-carbon model by leveraging innovative solutions in these sectors. Challenges exist in the energy sector due to market structure limitations, but significant progress can be made in urban areas by implementing low-carbon strategies to measure, manage, and mitigate GHG emissions.</p> <p>Selangor is committed to achieving net-zero emissions by 2050 in some of its cities. A key success factor is the accurate reporting of GHG emissions. Tracking of GHG emissions in all sectors must be undertaken through the deployment of carbon reporting mechanism for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of framework for GHG calculations to allow for better low carbon planning at the local level.</p> <p>Under the National Low Carbon City Masterplan (NLCCM), seven of Selangor’s city and municipal councils have been identified for further action towards reducing carbon emissions. However, Selangor state currently does not have a GHG baseline inventory, which is important to assess current carbon footprint and address future</p>

emissions.

Issues and Challenges

- Commitment to achieving net-zero emissions by 2050 in select cities necessitates accurate GHG reporting.
- Lack of GHG baseline inventory hinders effective emission reduction strategies.
- Need for carbon reporting mechanisms and GHG calculation frameworks for improved low-carbon planning at the local level.

Objectives

Introduce and implement energy-efficiency improvements in Selangor's government buildings- Sidec by Installing GHG emission sensors such as flow meters to measure GHG emissions, with the objective of reducing energy consumption and carbon emissions while maintaining cost-effectiveness. Aim for scalability across multiple local government buildings for broader impact.

Expected Effectiveness

1. Anticipated 15-20% reduction in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2. Comprehensive data collection from various sources for detailed emission analysis.
3. Visualized dashboard tools for flexible data interpretation.
4. Benchmarking capabilities enabling comparison with industry standards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5. Behavior analysis to identify and address unnecessary power consumption.



	<p>6. Scalability potential for implementation across multiple sites.</p> <p>7. Introduc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to enhance energy efficiency and sustainability practices in government buildings.</p>
POC testing field and Scope	<p>Sidec's office in Shah Alam, Selangor, covers 14,000 sq ft and consists of 8 commercial units. Each unit has its own electricity meter. Around 4-5 units use a lot of electricity mainly for air conditioning and lighting. The POC will focus on these units to test and analyze their high power consumption.</p>
Duration	<p>Jul to Dec 2024</p>

〈附件二〉提案簡報

(請於競賽網站下載提案簡報格式)

註：

- (1) 檔案格式限 PDF，限10MB 以內，尺寸16：9。
- (2) 簡報設計模板不限於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樣板，惟內容架構及呈現順序請勿更動，並於簡報封面標示出題企業名稱及參賽新創企業名稱。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

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

_____ (參賽新創企業) 參與《2024綠色科技新創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茲同意就下列智慧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出題企業、主辦及執行單位利用，內容如下：

- 一、 參賽提案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於提出該參賽提案之參賽新創擁有**。本競賽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鼓勵出題企業與參賽新創企業進行不限於任何形式之後續合作，**參賽新創擁有自行運用其參賽提案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 二、 參賽新創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就其提出之參賽提案，於任何本競賽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不可撤銷、公開之形式使用。參賽新創企業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以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新創企業審核同意。
- 三、 參賽新創企業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參賽提案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新創企業審核同意。
- 四、 參賽新創企業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指定執行本競賽之業務人員於競賽期間**安排攝影、錄影**，並得基於競賽宣傳用途之目的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利用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新創企業與其團隊人員之肖像及聲音，參賽新創企業與其團隊人員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合法再授權之對象主張人格權。
- 五、 參賽新創企業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若因利用授權標的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主張權利時，參賽新創企業應依據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律師費、訴訟費用、差旅費或和解金。

立同意書人：

(公司大小章及代表人簽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保密同意書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_____ (以下稱「接受方」) 參與《2024綠色科技新創競賽》(以下稱「本競賽」)，於本競賽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為保持其秘密性，接受方同意恪遵本保密同意書(以下稱「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若有違反，機密資訊所有人(包括參賽新創企業及出題企業，以下稱「揭露方」)得向接受方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接受方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接受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條 本同意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基於參與本競賽之目的，揭露方告知或提供接受方之商業上、技術上未公開之資訊，惟該資訊以書面方式揭露時應已標明「機密」、「限閱」或類似用語，或以口頭方式揭露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指明其屬機密資訊。

第二條 下列資訊不屬於本同意書所指機密資訊之範疇：

- (一) 接受方於本同意書簽署前業已知悉或取得之資訊；
- (二) 於揭露後已為公眾所知悉，或非因可歸責接受方之事由而致公開之資訊；
- (三) 接受方自第三方合法知悉或取得之資訊；及
- (四) 由接受方獨立開發獲致之資訊。

第三條 接受方對於機密資訊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機密資訊，且不得於本競賽目的以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利用機密資訊。

第四條 為參與本競賽之目的，接受方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代表人、董事、經理人、代理人、受僱人或顧問等必要知悉之人(以下稱「必要人員」)，惟接受方應確保其必要人員就揭露方之機密資訊負與本同意書相同之保密義務，且其必要人員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與接受方間之法律關係終止或停止參與本競賽而失其效力。

第五條 接受方得依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命令提交機密資訊，惟其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六條 本同意書自底頁所載日起生效，且於本競賽結束或中止辦理後，接受方於本同意書下之保密責任仍應有效存續。

第七條 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同意書所生或與本同意書相關之任何爭議，接受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接受方及執行單位各執存一份。

(請填寫以下資訊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接受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因「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及「亞灣新創鏈結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之活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提供本署或執行單位辦理內部作業管理、通知聯繫、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職稱、電話 / 分機、Email、聯繫(公司)地址、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署或執行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本署或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 / 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署或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之服務窗口(電話：(02)2577-4249#546、hello@startupterrace.tw)，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進行反映。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 二、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線上填報之參賽新創企業成員簽名)：

2024 年 月 日

參賽企業若任一企業成員屬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公職人員或關
係人者，應填具【附件六】公職人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 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2024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